

法学案例教学法的探索与思考

曾文革, 唐仙丽, 张 燕, 张才琴

(重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30)

摘要: 本文在介绍案例教学法的起源、含义和特征的基础上, 对重庆大学实施案例教学法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 并结合国内其他高校运用案例教学法的经验, 提出完善重庆大学法学本科教育案例教学法的方案。

关键词: 案例教学法; 实证分析; 完善方案

中图分类号: G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6)01-0086-05

案例教学法作为一种源自美国的法学教学方法, 与我国承袭自前苏联的法学本科教育模式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教学方法对我国传统法学教学方式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和影响, 并推动了我国法学本科教育模式的改革。作为英美法系判例教学法的“改良品种”, 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效果并不如人们预想的那样完美, 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争议。为此, 学者们不断探索案例教学法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实施方式, 试图寻找完善案例教学法的最佳途径。本文结合重庆大学案例教学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成果, 探寻优化法学本科教育案例教学法的方案。

一 从判例教学法到案例教学法

判例教学法(case method)是一种归纳式的法学教学体系, 要求学生通过对大量特定判例的研究来掌握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规则^[1]。1869年判例教学法由时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兰德教授(Christopher C. Langdell 1826-1906)首创并被全面引入该学院的法律课程, 目前已成为美国法学教育中使用最广泛的教学方法。根据判例教学法在美国法学院普遍采用的形式看, 主要具有三个特点: 一是采用法院判例作为教材, 即采用主要由上诉法院的判例汇编而成的案例教材(case book); 二是采用苏格拉底讨论法(Socratic method)组织教学, 即要求学生在预习案例教材的基础上, 不断回答教师的提问和进行充分讨论; 三是采用判例分析式的考试检验方法,

即要求学生对给出的假设性判例进行事实分析、推理及得出判决结果。

判例教学法突破了传统法学教育中仅仅关注法律知识的弊端, 注重对学生法律实践技能的培养和训练, 并以其互动性启迪教师和学生双方的思维和潜能。因此, 判例教学法不仅促进了美国法学教育的发展, 而且逐渐对其他国家的法学教育产生了影响。在同样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的英国、加拿大等普通法系国家, 判例教学法毫无阻碍地确立了其在法学教育中的主导地位。但在不承认判例具有法律效力的大陆法系国家, 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法律体系与普通法系国家存在质的差异, 判例教学法的移植一开始就遭遇了无法克服的困难。20世纪80年代末期判例教学法被介绍到中国, 同样面临基于法律文化差异而产生的困境, 不可能完全直接“复制”, 更谈不上取代原有的法学教学方法。然而, 判例教学法注重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思路以及通过分析案例理解法律原则的方式, 却被认为是大陆法系法学教育可以吸收的合理内核。我国法学教育工作者逐渐将这部分合理内容与我国法学教育实践相结合, 发展出一种有别于普通法系判例教学法和大陆法系传统讲授教学法(lecture method)的法学教育方式——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是指在法学教育过程中, 采用课堂案例分析、案例专题讨论、现场案例教学、司法实践等多种方式, 通过引导学生研究和分析案例, 帮助学

收稿日期: 2005-10-25

基金项目: 重庆大学教学改革项目资助(0337)

作者简介: 曾文革(1966-), 男, 重庆巴南人,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经济法、国际环境法研究。

生掌握理论知识和提高法律职业素质的教学方法。与判例教学法相比,案例教学法在教学内容、形式、地位等方面都有所区别。首先,案例教学法的教学内容更为广泛。如前所述,由于我国不承认判例是有效的法律渊源,自然不存在判例一说。但案例教学法所使用的案例可以根据需要选取各级法院审判的任意案例,相比判例教学法中仅选取上诉法院的判例进行分析而言选择面更广。而且案例教学法在教学过程中并不仅仅以讨论案例为唯一内容,还要对所涉及的理论知识进行解释和深化。其次,案例教学法的教学形式更加丰富。我国学者王利明认为,判例教学法是在课堂教学中对法律规则的分析归纳方法,比较单一,而案例教学法不仅包括课堂教学中的案例分析,还包括案例专题讨论,课后研讨,以及现场案例教学等,形式更为多样^[2]。再次,案例教学法是法律教育中采用的方式之一。由于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规则主要隐含在判例中,掌握研究判例的方法就等于掌握开启法律之门的金钥匙,判例教学法在这类国家自然应当居于统治地位。我国作为一个制定法国家,不可能像普通法系国家那样重视案例,案例教学法作为必要的教学方法之一,必须与讲授教学法相结合才能完成法律教育任务。

二、重庆大学实施案例教学法现状实证分析

自1995年重庆大学恢复设立法学本科专业以来,教师们不断尝试和摸索在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中实施案例教学法的方式和途径。尤其是2002年重庆大学法学院恢复设立后,一系列有关案例教学法的教学改革和科研活动相继展开,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果。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教育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本课题组于2004年11月10-15日期间进行了案例教学法实施情况调研活动。本次调研主要采用无记名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对象为法学院四个年级共计590名本科生。调研共发出59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563份,收回比例为95.4%,符合问卷调查的有效性要求。以下是根据本次调研的统计结果,对重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教育案例教学法实施情况做出的分析:

第一,已经部分实施案例教学法,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使用频率。根据调研反馈的情况,70.6%的学生已经了解案例教学法,其中18.3%的学生对案例教学法比较熟悉,仅4%的学生从未听说过案例教学法。这说明教师在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中已经部分采用案例教学法,从而使大部分学生对此有所了解。此外,有67.8%的学生认为目前教师在法学专业教

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不多甚至很少,仅3.6%的学生对现在的频率表示非常满意。这反映了大部分学生希望在法学专业教学中更多地采用案例教学法。

第二,已经采取若干方式实施案例教学法,实施方式仍需进一步丰富。目前重庆大学在日常教学过程中主要采用课堂案例分析方式实施案例教学法,根据教学计划学生在第七学期进行专业实习,此外有部分课程(主要是诉讼法学和民法学)间或采用模拟法庭方式。根据调查结果,大部分学生认为现有的实施方式比较单调,有58.4%的学生希望增加诊所法律课程等新的实施方式,还有33.6%的学生主张调整现有实施方式的运用比例,这说明目前采用的实施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学生的需要。但调查数据表明,学生仍然认为课堂案例分析应该作为主要实施方式,高达85.3%的学生选择这一方式实施案例教学法。

第三,案例教学法所采用的案例真实性和新颖性不足。据了解,重庆大学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素材主要依靠各学科教师自行准备,案例来源随意性较强,不同课程不同教师选用的案例真实性和新颖性差异较大。这些案例包括目前出版的案例汇编、案例教材以及各种教学参考书中的案例,部分从事兼职律师实务工作的教师还从自己经办或了解的真实案例中取材,也有教师自行虚构案例,认为这种案例更能体现所要讲述的法律规则。调查发现,希望教师在法学专业教学过程中使用真实案例的学生比例达到73%,有22%的学生对使用案例是否真实和新颖表示无所谓,仅5%的学生赞同使用虚构的案例。这说明现状和学生的期望值之间存在较大落差,教师在选择案例时需要更加注重其真实性和新颖性。

第四,案例教学法组织手段简单,学生参与程度不高。在重庆大学案例教学法具体运用过程中,采用何种组织手段和形式也主要由各科教师自己选择。以使用最多的课堂案例分析为例,有的教师将学生进行分成固定或非固定的小组进行讨论,有的教师临时抽取学生回答案例分析中的问题,但多数教师仍然沿袭“介绍案情——分析案情——总结理论”的模式。这种“自问自答”式的简单组织手段难以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致使学生缺乏参与的兴趣。当教师使用案例教学法时,84.1%的学生认为参与程度一般或仅少数同学参与,仅15.5%的学生认为参与程度较高或很高。这表明教师需要丰富教学组织手段,促使更多学生参与案例教学法的实施。

第五,案例教学法的互动程度较差,实施效果一般。案例教学法吸收判例教学法的精华部分包括其

教学之间、学生之间的互动性,这种互动性不同于讲授教学法中知识传授“从教师到学生”的单向模式,有助于教师和学生相互交流中激发彼此的智慧火花。案例教学法的互动程度必然影响其实施效果,很难想象缺乏互动的教学能够培养出学生良好的法律职业能力。目前重庆大学部分教师在采用案例教学法时,还没有意识到案例教学法与讲授教学法的这一差异,导致互动程度不高,从而影响了教学效果。调查发现,73%的学生认为师生互动程度一般或较低,对案例教学法实施效果表示满意的学生仅13.2%。此外,多数教师介绍案情仍采用口述方式,对于较为复杂的案情才进行简略板书,学生反映这种方式容易导致对案情细节的疏漏和遗忘,降低了案例使用效果。

第六,不同年级的学生对不同课程采用案例教学法存在不同需求。本次调查对象为重庆大学法学院2001到2004级的本科学生,调查中发现不同年级的学生对案例教学法的需求存在差异。在回答“你希望本学年法学专业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达到的比例”这一问题时,大部分高年级学生选择“30%到60%”这一选项,而2004级学生选择这一选项的比例只有14%。这说明高年级学生更欢迎这种教学方式,而低年级学生还缺乏基本的系统知识储备,对案例教学法的需求还不高。在回答可以复选的“你希望采用案例教学法的课程类别”问题时,学生大多选择应用法学、实体法学、诉讼法学、专业选修课等选项,而选择国际法学、专业基础课等选项的学生不多,仅18.2%及13.4%的学生选择理论法学和法史学课程。这反映了学生已经了解案例教学法并非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法学本科课程。

三、其他高校应用案例教学法的启示与借鉴

我国高校在本科教育中实施案例教学法已有20多年的历史,这种新型的教学方法对我国高校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的全面改革有着重要影响和推动作用。各高校及法学教育学者也在不断寻求完善案例教学法的方案和措施,并做出了一些有益的尝试。现将这些改革和尝试所体现出的主要共性和发展趋势综述如下:

第一,以实施案例教学法为契机,转变法学本科教育理念。我国法学教育界的传统观念认为,“高等本科教育只能是一种素质型教育,而非职业教育”^[3]。这种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分离的思维方式长期存在,并严重影响了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与实践的结合,导致法学本科毕业的学生仍需重新培养法律职业能力。案例教学法在高等法律教育中的实

施,引发了对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新思考和定位。人们开始认识到,法学是立足于社会现实的科学,而不是纯粹的规范科学,法学教育实质上就是一种高等职业教育^[4]。目前,我国高校中开设法学专业的约有330所,大部分学校已经将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确定为应用型人才。

第二,坚持案例教学法与讲授教学法相结合的基本方式。我国高校在法学本科教育中采用案例教学法以来,其优点已经为大多数教学工作者和学者所认可,并得以被广泛推行。与此同时,关于案例教学法是否可以完全取代讲授教学法的讨论也开始出现,而讨论往往通过比较两种主要法学教学方式的优缺点并得出二者不可偏废的结果。各高校也都在推行案例教学法的同时,研究将其与传统的讲授教学法相结合的途径和方式,目前尚无高校在法学本科教育中完全采用案例教学法。

第三,不断创新案例教学法的实践方式。案例教学法的出现是普通法系判例教学法与我国法律文化背景相结合的产物,如何使其更加适应我国本科法学教育需要,各高校教育工作者不断探索实践案例教学法的新方式。如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近年来非常重视“案例法”的教学,教师在讲解国际法相关理论的同时,穿插一些典型案例在课堂上分析讨论,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其中肖永平教授还在所开设的《国际私法》课程中尝试利用多媒体手段实施“问题教学模式”,即是对案例教学法实践方式的创新发展^[5]。武汉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法学院也开展了模拟法庭竞赛、模拟仲裁、疑难案例辨析、法律援助等多种形式的案例教学法实践活动^[6]。

第四,吸收国外判例教学法发展的新成果。鉴于案例教学法源自美国的判例教学法,许多高校在实施案例教学法过程中,不断关注国外判例教学法的发展情况,并不断引进其新近发展成果。自2000年开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学院、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七所高校法学院在福特基金会资助下,率先引进法律诊所教育课程^[7]。至2005年9月,全国已有35所大学法学院或法学专业开设法律诊所教育课程。这些高校在引进美国模式的法律诊所教育课程后,还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专业方向设置符合本校情况的特色诊所,如北大的民事诊所,清华的调解诊所,西北政法学院的立法诊所,人大的刑事诊所等,这些诊所在法律的专业性方面各有特长。同时在课堂教学的内容设置、教学方法的选择、诊所的具体形式、教

学和指导的侧重点、课程期限的安排等方面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8]。

第五,组织编写案例教材及建设案例数据库。案例是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基本素材,选择恰当的案例对其实施效果至关重要。我国各级法院每年审结的案件浩如烟海,完全由教师自行在其中寻找合适的案例,对教师个人的要求非常高,也会导致不必要的重复劳动。一些高校已经认识到这一弊端,有组织地开展编写案例教材以及建设案例数据库等工作,其目的正是为教师准备案例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目前,已经有若干配套的案例教材或参考书公开出版,多数院校也开发或引进了案例数据库。

第六,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施案例教学法。我国高校法学教育采用案例教学法之初,囿于技术手段的限制,教师大都采用口授及板书方式作为教学手段,条件稍好的为学生复印案例。随着高科技手段进入课堂,越来越多的高校鼓励教师采用多媒体、网络等技术实施案例教学法。这些先进技术手段使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过程更加生动有趣,学生的参与积极性明显提高,增强了教学的互动程度。

上述实施经验和发展趋势,是我国高校多年来发展案例教学法积累而成,反映了案例教学法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四、完善重庆大学法学本科教育案例教学法的建议

根据以上对重庆大学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现状所做的实证分析,结合国内其他高校应用案例教学法的经验,本课题组对完善重庆大学法学本科教育案例教学法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修订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

法学专业本科阶段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而不是培养研究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培养研究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是硕士学历教育阶段的任务,而不是本科阶段的任务^[9]。根据重庆大学教务处编写的《重庆大学本科指导性培养计划(2005年版)》法学专业培养目标是“理论基础扎实、知识结构合理、能力突出的高级法律专业人才”。在具体要求中还提出培养的学生应“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可见,重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阶段的培养目标尚不完全符合法律职业教育的要求,其中培养目标未明确体现“应用型”定位,具体要求与实际情况也存在差距,目前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的学生已经很少有机会直接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因此,本课题组建议对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将其准确定位为“应

用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二) 明确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本科教育的地位

我国作为传统的制定法国家,在法学本科教育中完全采用案例教学法是不现实的,也会对学生系统掌握法律知识带来负面影响。根据调研结果和其他高校的经验,应当明确案例教学法作为重庆大学法学本科教育方式之一的地位,教师应结合采用案例教学法和讲授教学法。至于二者的比例,应根据不同年级和不同课程进行调整,不可能采用“一刀切”的硬性规定。相对而言,考虑到不同年级学生的知识储备情况和接受能力存在差异,对高年级学生采用案例教学法的比例应高于低年级学生;考虑到不同课程与实践的结合程度存在差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应用法学课程以及一些专业选修课应考虑多采用案例教学法,而法理学、法史学等理论法学仍应当采用讲授教学法为主,适当进行一些案例分析。

(三) 加强法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

案例教学法虽然是一种互动式的教学方式,但其组织实施仍需要由教师来完成,教师自身素质和水平直接影响着实施效果。因此,完善重庆大学案例教学法必须加强法学院专业师资队伍建设,除要求教师具备宽广厚实的专业知识功底外,还应当注重实际操作能力的提高,为此应当鼓励法学院专业教师,特别是承担应用法学教学任务的教师适当参与法律实务工作,建立一支“双师”队伍。此外,为了节约和充分利用法学教育资源,应允许优秀骨干教师跨校任课。对于一些操作性很强的专业课程,还可以聘请司法部门的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

(四) 丰富案例教学法实施形式

案例教学法发展至今,国内各高校已经探索出多种实施形式,简单的课堂案例分析已经不能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重庆大学应当充分借鉴其他高校的经验,积极采取模拟法庭、模拟仲裁、疑难案例辨析、法律援助等多种形式实施案例教学法,并不断探索运用新形式和新方法。对于目前国内多所高校法学专业引进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重庆大学也可以进行适当尝试。目前可以与中华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取得联系,该委员会是从事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的学术性组织,法学院可以在其帮助下逐步开展诊所法律教育试点,如在三年级本科法律教学课程中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为选修课。

(五) 优化案例教学法具体实施过程

根据调研结果,目前重庆大学案例教学法具体实施过程也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进行优化和改进。

首先,改革案例素材的选择。教师在选取案例时,应当根据不同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对象,充分考虑案例的真实性、新颖性和代表性,力求能够深入挖掘案例所包含的法律规则。其次,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学。教师应当改变单一的“自问自答”或“我问你答”的形式,可以组织学生进行相互辩论或问答,或要求部分学生进行案例分析演示,或结合模拟法庭、法律援助等多种途径,不断变换教学形式以唤起学生的积极性。再次,强化学生的参与意识。由于学生长期被动接受讲授,在案例教学法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过分拘谨或因课前准备不足而不愿积极参与的情况。教师除积极引导和改革教学手段外,也可以适当“强迫”学生参与案例教学,从而培养学生的参与习惯和意识。最后,加强信息反馈与经验交流。互动式的案例教学法是否成功,学生的信息反馈非常重要,应当定期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谈话等方式搜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与本校及外校教师之间的经验交流,获取他人的教学心得体会,也是促进案例教学法完善的有效途径。

(六)完善案例教学法所需配套设施和条件

案例教学法的顺利实施也有赖于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条件,如选取案例需要系统的案例教材和案例数据库,现代化的实施手段需要多媒体教室和网络设施,采用模拟法庭形式或进行诊所法律教育需要特定的场所和相应的物质条件,进行法律援助需要与有关司法机构建立必要的联系等。目前重庆大学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配套设施和条件,如法学院有专门的图书馆法学分馆、模拟法庭、多媒体数字阅览室、院内局域网,学校可以提供部分多媒体教室和教

学设施等。但现有的案例音像资料和数据库方面还不能满足案例教学法实施的需要,与有关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提供的多媒体教室和教学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此外,学校还应加大对案例教学法理论研究的投入,促使有关研究成果积极转化为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 [1]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Eighth Edition) [M].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 [2] 王利明. 民商法研究(第四辑)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3] 吴汉东. 21世纪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走向 [A]. 韩大元, 叶秋华. 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学教育论文集 [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337
- [4] 胡玉鸿. 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与法学教育模式的转轨 [J]. 法学, 2001, (9): 134
- [5] 肖永平. 法律的教与学之革命——利用多媒体开展国际私法教学的理念、模式和方法 [J]. 法学研究, 2003 (3): 153-160
- [6] 李洪武, 陈一远, 薛梅.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现状分析及理性思考 [J]. 文史哲, 2004 (法学专号): 89-91
- [7] 甄贞. 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 [EB/OL]. http://www.cliniclaw.cn/article_one.asp?menuid=20036217853692&menuname=图片新闻,2004-01-10
- [8]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网站. 回归还是超越——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价值选择 [EB/OL]. http://www.cliniclaw.cn/article_view.asp?id=47&menuid=20036198513014&menuname=学术研究,2003-12-06
- [9] 谭兵. 关于当前我国法学教育几个问题的思考 [EB/OL]. <http://www.jch.com/zyw/n6/cal1827.htm,2003-01-14>

The Practice and Search for the Case Method in Legal Education

ZENG Wen-ge, TANG Xian-li, ZHANG Yan, ZHANG Caifeng

(College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origin,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ase method,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main problems existed in implementing the case method in Chongqing University, then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universities in China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a project to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se method in undergraduate legal education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Key words case method, demonstration, perfecting project